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49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并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并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5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 并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投资"）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以76,780.54万元的价格向国联证券出售所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标的公司"）293,901,542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接受国联证券向索菲亚投资发行68,738,175股A股股份作为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尚需完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认可及批准、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联证券股东大会、A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期货、基金公司的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等审核程序，存在不能获得前述批准、通过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审批等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8日，索菲亚投资与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索菲亚投资拟以76,780.54万元的价格向国联证券出售所持民生证券293,901,542股股份，并接受国联证券向索菲亚投资发行68,738,175股A股股份作为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不考虑国联证券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索菲亚投资持有国联证券股份的持股比例为1.26%，实际比例以最终发行情况为准。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前，索菲亚投资持有民生证券293,901,542股股份，为民生证券的参股股东。目前证券行业的整合正在加速，公司看好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重组后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中，索菲亚投资通过出售所持民生证券股份以获得国联证券发行的A股股份作为交易对价，资产的流动性得到加强，有利于优化对外投资资产质量。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并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同意索菲亚投资向国联证券出售标的资产，并与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1、本次交易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认可及批准；

2、本次交易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3、本次交易经国联证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5、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基金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核准；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5914870B

成立时间：1999年1月8日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注册资本：283,177.316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及证券投资业务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国联证券的控股股东，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联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国联证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索菲亚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国联证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国联证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7,342.04	295,546.14
净利润	-21,664.76	67,454.97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9,323,201.27	8,712,887.48
负债合计	7,496,436.41	6,900,53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6,764.86	1,812,355.79

注：国联证券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索菲亚投资合法持有的民生证券293,901,542股股份。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民生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7000168XK
法定代表人	顾伟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成立时间	1997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1,137,287.84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民生证券的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70,666,700	30.52%
上海沣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5,359,477	13.59%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8,412,932	4.91%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514,327,700	4.5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202,130	3.84%
合计	6,524,968,939	57.37%

民生证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民生证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06,146.16	375,659.73
营业利润	40,505.58	76,001.85
利润总额	40,482.10	75,493.88
净利润	32,635.65	64,19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11.89	319,173.35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834,983.80	5,945,517.17
负债合计	4,227,432.87	4,385,02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7,550.93	1,560,497.17

注：民生证券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且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根据评估结果，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民生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88,878.57万元。

在评估基准日后，民生证券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回购10,958,303股股份（含无偿收回股份），并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其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了现金分红。

在考虑上述回购及分红事项影响后，双方协商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民生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交易价格为2,971,116.68万元，以此为基础确定索菲亚投资所持民生证券293,901,542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76,780.54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8月8日，索菲亚投资与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甲方：国联证券

协议乙方：索菲亚投资

（一）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以发行A股股份作为对价向乙方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乙方亦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并同意接受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

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根据评估结果，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88,878.57万元。

在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回购10,958,303股股份（含无偿收回股份），并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其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了现金分红。

在考虑上述回购及分红事项影响后，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交易价格为2,971,116.68万元，以此为基础确定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国联证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3、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国联证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份的交易均价确定为11.31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总量，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2024年6月19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2元（含税），根据本协议第5.4.2款，甲方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1.17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国联证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frac{P_0}{(1+N)}$

配股：$P_1=\frac{P_0+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P_1=\frac{P_0-D+A\times K}{(1+K+N)}$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甲方资本公积（舍尾取整）。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国联证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随之调整。

5、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国联证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乙方应督促标的公司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影响该等债权、债务之实现和履行。

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股份限售期内，对于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且未告知甲方的：1）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交割完成日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产生的行政处罚；2）因交割完成日前事项引起的诉讼或仲裁所产生的赔偿导致甲方或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在交割后受到的实际损失（以生效判决、裁定、和解或调解协议等生效法律文书为准），且该等损失金额在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未有足额记载、计提或反映的，乙方应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对应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向甲方予以补偿。针对该条款约定的乙方的补偿责任，如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前述损失金额累计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乙方无需向甲方补偿；如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前述损失累计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则乙方应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10,000万元人民币在内的全部损失按照该条款约定向甲方补偿。乙方应承担的补偿责任金额以其取得标的资产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增资价款、股权转让价款等）为限。

（四）标的资产交割

在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乙方应督促标的公司按本协议规定向甲方交付股权证并将甲方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完成本次发行的股份交付，并将所发行的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甲方承担。

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所需的标的资产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全部文件，促使标的公司向甲方交付股权证并将甲方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乙方应配合办理证券公司股权变动审核/股东资格审核，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提供相关基础信息、股权架构信息、说明、承诺等文件（如需）。

双方应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全部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之后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工作，并尽力于20个工作日内但至迟不应晚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六）过渡期间安排

乙方在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之义务。

在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乙方不得允许（即不得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以及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下述行为，但得到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除外：

1、分立、合并、增资、减资或变更标的公司股份结构；

2、修订标的公司的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但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的不在此限；

3、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了实质影响；

4、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

5、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实质影响的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行为；

6、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惯例进行以外，额外增加任何员工的薪酬待遇，制定或采取任何新的福利计划，或发放任何奖金、福利或其他直接或间接薪酬；

7、签订可能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8、实施新的担保、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公司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

9、利润分配；

10、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资产结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款规定自协议签署日起即生效，乙方违反本款规定应根据协议约定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果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无法实现或者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款规定将终止执行。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法人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协议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国联证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乙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如涉及）。

3、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通过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备案。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5、本次发行股份所涉及的H股公众持股量的进一步下降须获得联交所的认可。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和通函须获得联交所的全部必要审核。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9、证券、期货、基金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核准。

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获得国家反垄断局审查通过（如涉及）。

11、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如果出现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不能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要求的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八）违约责任

对于协议项下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而使其他方（以下简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的，违约方应当对非违约方进行赔偿。该赔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违约方对协议任何条款的该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协议任何条款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协议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依然有效。

在协议生效前，协议项下的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或其在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及其他协议项下不以协议生效为前提的义务，将构成该方违约，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并且非违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相关安排；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方因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在证券行业整合大趋势下，公司看好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重组后的协同效应，参与本次交易。通过本次交易，索菲亚投资将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置换为国联证券A股股份，资产的流动性得到加强，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对外投资资产质量。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认可及批准、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联证券股东大会、A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期货、基金公司的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等审核程序，存在不能获得前述批准、通过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审批等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融发核电　公告编号：2024-029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控股股东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集团"）为山东融发戍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戍海"）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事宜。

根据2024年度融发戍海相关业务预计，其融资额度预计不超过22亿元，公司同意对融发集团向其提供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按出资股比51%计算为不超过11.22亿元本金及相应比例的利息等），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5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金楼

3、成立日期：2014年4月10日

4、注册资本：23765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096710815C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企业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学园东一路

8、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项目投资建设、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从事海洋技术研发，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物业管理；公交客运；道路客运经营；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38,535.35	10,449,858.21
负债总额	6,981,625.18	7,263,875.31
净资产	3,056,910.17	3,185,982.90
营业收入	2,058,330.71	482,311.79
净利润	56,617.36	15,066.15

融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融发戍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伟

3、成立日期：2020年6月2日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T6MTF9T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企业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融合路687号

8、经营范围：海洋智能装备设计、生产、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贸易代理；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融发戍海为烟台核电控股公司，且公司董事长陈伟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9、股权结构：融发核电公司持有烟台核电100%股权，烟台核电持有融发戍海51%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8,586.23	347,894.47
负债总额	256,821.34	256,357.29
净资产	91,764.89	91,537.17
营业收入	3,648.87	301.38
净利润	499.15	-227.72

四、反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融发集团正式签署了《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甲方：融发集团

反担保人/乙方：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信用保证。

2、担保期限：反担保期限与融资期限一致。

3、担保事项：按照公司与融发集团对融发戍海的相对持股比例计算，公司向融发集团提供相应比例的反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0.506亿元，该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反担保范围包括融发戍海本金、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融发戍海融资需要，融发集团作为原控股股东向其金融机构贷款业务提供了全额担保，公司收购融发戍海10%股权后，向融发集团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融发戍海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融发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同时，公司将严格做好风险控制及经营管控工作，保障融发戍海资金流动性，本次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年度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融发集团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朗科科技	股票代码	3000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雅娜	黄山	
电话	0755-2672 7600	0755-2672 760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10号朗科大厦16层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10号朗科大厦16层	
电子信箱	ir@netac.com	ir@neta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5,041,400.48	705,279,745.58	-4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259,129.47	-20,131,401.22	-5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280,427.57	-25,735,637.67	-3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429,335.20	-88,135,649.84	1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0	-0.1005	-5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10	-0.1005	-5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1.72%	-1.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8,003,291.29	1,373,141,059.44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9,858,439.84	1,129,359,222.11	-2.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89%	49,875,000	0	不适用	0
邓国顺	境内自然人	8.13%	16,290,000	0	不适用	0
朱平波	境内自然人	4.98%	9,98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2,322,275	0	不适用	0
周福池	境内自然人	0.80%	1,602,294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199,466	0	不适用	0
董雪飞	境内自然人	0.54%	1,080,000	0	不适用	0
罗耀武	境内自然人	0.49%	974,400	0	不适用	0
刘冬娜	境内自然人	0.48%	956,700	0	不适用	0
罗菲菲	境内自然人	0.47%	9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持股5%以上股东韶关城投、邓国顺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朱平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000,00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98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9,980,000股；2、股东董雪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8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080,000股；3、股东刘冬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56,700股，实际合计持有956,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相关议案；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第六届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持股5%以上股东邓国顺先生计划在减持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89,6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90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邓国顺先生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本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报告期内，公司与韶关市人民政府、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韶关数据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韶关市人民政府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数据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协议》，拟在建设算力产业生态、提升数据中心建设水平和数字化转型深度合作方面展开合作。为明确合作实施主体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全资子公司韶关乳源朗坤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兴通讯的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和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供货保证协议》和《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4、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韶关新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粤港澳大湾区存储产业基地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推进国产化高性能企业级数据存储产品的普及及应用，各方经友好协商，就选址韶关共建粤港澳存储基地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5、报告期内，公司与Kingston China Cooperatie U.A（以下简称"KTCUA"）和Kingston Dig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KDIL"）签署了专利授权许可转让和承继协议，各方同意将公司与KTCUA于2006年7月7日签订的专利授权许可合同的签约主体变更为KDIL，KTCUA将未来因专利许可产生的或与专利许可相关的所有权利、职责、义务、索赔和责任转让给KDIL，KDIL同意实际承担；如果KDIL未能履行其在本转让或许可下的义务，KTCUA同意承担连带责任。专利授权许可费的付款标准和付款方式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4年8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0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9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5,3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292.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4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3001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9,827.96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年产27万吨无抗饲料项目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	801116301421010308	本次注销
2	新建年产24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县支行	04349001040025163	本次注销
3	年产18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甸县支行	24129501040017157	本次注销
4	年产12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慧化生产车间项目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801101301421037390	本次注销
5	年产12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县支行	06560101040018770	本次注销
6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801101301421038531	本次注销
7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开发区支行	8112501011601329994	本次注销
8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852010200778015	本次注销
9	井研县邦基新建高端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线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研县支行	22-375101040015078	存续
10	潍坊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潍坊诸城分行	8110601013501758330	存续
11	安徽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34050162730800001671	存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 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2023〕14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赵丰先生的通知，称已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4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赵丰，男，1982年8月出生，时任东方网力董事长、管理委员会负责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及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东方网力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赵丰及其他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东方网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虚构合同和验收单、提前签署项目合同，要求客户配合签署验收单等方式，在与22个客户签署的81个购销合同未实际执行的情况下，依据无商业实质的验收单据确认收入，虚增2017年、2018年收入和利润；东方网力的子公司东方网力（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网力）向4家供应商采购服务器、配套软件等资产，部分资产未实际交付给苏州网力，2019年、2020年苏州网力采购固定资产的入账金额与采购合同实际执行的金额不符；2020年12月，东方网力为消除审计机构对其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通过外部单位配合提供资金，进行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循环，形式上收回预付账款、支付应付账款、减少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上述事项导致东方网力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赵丰作为东方网力时任董事长、管理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董事会工作、全面统筹公司经营管理，未勤勉尽责，对东方网力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东方网力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赵丰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行政处罚是北京证监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丰先生个人的处罚，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4-047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昂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贸易"）（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投资标的金额：2,000万元港币（或等额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尚需取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及投资目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境外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等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市场风险以及汇率波动风险。

3、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事宜的实施，并根据市场环境及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在本次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范围内确定投资进度。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保健品业务发展需要，提升企业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港币（或等额人民币）在香港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事宜的实施，并根据市场环境及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在本次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范围内确定投资进度。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取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及投资目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昂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元港币（或等额人民币）

3、注册地址：香港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董事：夏朱毅

6、经营范围：跨境电商贸易，国际贸易，保健品，菌粉，植物提取物原料加工及销售

7、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以上信息最终以相关部门备案及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市场，把握国际市场的变化趋势，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加强与海外重点客户的深度合作，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和战略发展规划，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

四、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尚需取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及投资目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境外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等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市场风险以及汇率波动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通知，获悉徐玉锁先生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继续将部分股份质押于高新投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25,690,000	17.11%	3.47%	2023年8月4日	2024年8月8日	高新投公司

2、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25,690,000	17.11%	3.47%	否	否	2024年8月8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高新投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玉锁	150,172,513	20.30%	145,570,000	145,570,000	96.94%	19.68%	0	0.00%	0	0.00%
陈光珠	34,866,728	4.71%	0	0	0.00%	0.00%	0	0.00%	26,150,046	66.25%
合计	185,039,241	25.01%	145,570,000	145,570,000	78.67%	19.68%	0	0.00%	26,150,046	66.25%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款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98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4.79%，占公司总股本的16.21%，对应融资余额28,93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569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88%，占公司总股本的3.47%，对应融资余额8,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4、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